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〔2026〕3号

当事人: 广州龙济医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MAEMBRY53D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环村南街6号之十五201室(部位: 2-6层、123铺)

法定代表人: 苏伟鹏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2026年1月12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环村南街6号之十五201室(部位:2-6层、123铺)建设综合医院,该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,占地面积986.6平方米,建筑面积4280平方米,设置住院床位共99张,牙椅3张,现场装修已完成、已建设污水处理站、已建设医废暂存间、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,暂未投入使用。根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(2021年版),该建设项目

属于“医院-其他（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）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6 年 1 月 12 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，1 月 12 日当事人提供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## 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“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”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限当事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，确保涉案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、批准，再开工建设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当事人认为整改所需的必要时间超出已给予的观察期期限的，应当

在期限截止前提出延期申请、说明理由，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。如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书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59、85559860

邮政编码：510665